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CPA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i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3號5樓

行業回顧

隨著環保意識日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對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特別是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之需求一直穩步上升。除需求殷切外，中國政府正視環保及氣候問題，並大力支持綠色經濟，均有助加快行業整合步伐。受惠於淘汰落伍產能，市場龍頭致力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網絡，同時提升產能及改良產品。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網（「**信息產業網**」）匯報之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中國瓦楞紙箱之產量約達27,300,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8%。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功大幅提高收益12.6%至約484,200,000港元，而中國國內銷售亦大幅上升22.8%。收益上升足證本集團近年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網絡之成效。本集團與各行各業多名知名本地及海外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為應付日益殷切之需求，本集團密切監督本集團位於福建之廠房（「**福建廠房**」）建築工程，並預期將如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

由於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以及優質柯式印刷產品的優點備受認可，故對該等高增值產品之需求上升。於本期間，本集團仍將重心放在高增值服務及產品，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20.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

受惠於產品質量、嚴格內部監控及管理，以及因行業整合淘汰落伍產能而得以銳意擴展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表現繼續遠超同業。

除積極發展現有業務外，為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亦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由於受到能源危機的威脅，本集團對太陽能電池市場發展潛力抱持樂觀態度，並透過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初收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20%股權，成功拓展至太陽能電池業務。廈門惟華為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身的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鈣鈦礦（「**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廈門惟華所開發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光電轉化率已達約19.6%，處於世界領先地位。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為一種有機及無機複合型，以MAPbX₃為吸光材料，配合電子和空穴傳輸材料的新型太陽能電池。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封裝前的厚度僅有數微米，遠薄於傳統薄膜太陽能電池，故亦稱為超薄膜太陽能電池，成本為其他太陽能電池組件的三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292,412	60.4	238,094	55.4
中國國內付運出口	173,649	35.9	175,677	40.8
直接出口到香港／其他國家	18,182	3.7	16,149	3.8
	484,243	100	429,920	100
毛利率		20.5		21.7
純利率		5.3		3.9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48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9,900,000港元增加12.6%。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廣東業務之收益約為44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85,800,000港元增加15.0%。

於本期間，由於柯式印刷及高增值產品之需求增長，本集團繼續發展優質柯式印刷產品及結構設計包裝，並從高端客戶取得更多訂單。因此，於本期間，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輕微上升1.6%，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30,600,000港元增加13.5%至約375,3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100,000港元減少8.4%。

毛利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貫徹嚴謹之內部成本監控，同時繼續專注於紙箱及其他紙品以及高增值產品，本集團之毛利率保持平穩。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約為20.5%（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1.7%）。隨著期內收益增加，儘管江西業務錄得輕微下跌，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93,4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99,2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內，深圳業務繼續帶來最大部分毛利。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5,200,000港元增至約93,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22.1%微跌至約21.0%。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及18.5%減至期內約6,100,000港元及15.0%。

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憑藉更多訂單及周邊地區對高增值產品之需求增加，當可令有關業務得到進一步改善。

銷售及行政費用

儘管期內收益及訂單增加，由於本集團致力改善物流管理作為嚴格成本控制之一部分，期內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4,100,000港元減少1.7%至約23,700,000港元。

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59,300,000港元增加10.3%至本期間約6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額外籌措銀行貸款以為一般營運資金撥資，因此，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4,7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及票據	89	86
應付貨款及票據	63	64
庫存	41	46
現金循環日數*	67	68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續)

於本期間內，應收貨款及票據隨收益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4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100,000港元增加8.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微升至89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日)。

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26,400,000港元。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日減少1日至63日。

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庫存監控措施，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庫存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6日減至41日，而庫存總值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400,000港元減少4.2%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3,7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改善其營運效率，流動資金風險亦隨之降低。因此，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減至67日，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8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2	1.2
資產負債比率	31.1%	29.9%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7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49,2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90,8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0,700,000港元及約62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66,800,000港元及約66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提供資金興建福建廠房。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9%微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31.1%。

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10,8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其中約347,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54,3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8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有為數8,000,000美元之多項中心遠期合約，並於本期間內增加其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7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800,000港元）。薪金及花紅一般會每年檢討，並以表現評核及現行市況為基準。本集團亦會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55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3名）僱員。

展望

於本期間，環球經濟下行情況逐漸減退，經濟開始復蘇。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將隨著加大力度淘汰落伍產能而繼續穩步增長。

同時，高速增長之網上購物趨勢擴大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市場，有助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製造行業長遠穩健發展。長遠而言，預期市場對優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將會上升。為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會逐步提升產能。預期福建廠房將如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待福建廠房投入營運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將超過500,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超過400,000,000件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此外，為應付因行業整合以致消耗量增多的情況，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設備，務求不斷加強增值服務及改善產品組合。為鞏固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內部企業管理及監控工作，銳意強化產品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設備自動化升級。

管理層對未來業務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透過不斷加強產品組合，抓緊機會爭取高端客戶之訂單及提高市場佔有率，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之一。

至於新投資的廈門惟華業務方面，由其開發的鈣鈦礦太陽能電池配合其自有創新結構，得以提高電池之光電轉化率及延長壽命。廈門惟華的最新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最高光電轉化率已達約19.6%。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透過溶液技術焊接，從而將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以實現太陽能電池的真正經濟利用。因此，本集團相信，其為現時極具潛力的新興太陽能電池產品，而廈門惟華極具才能，為未來工業化發展奠定有效實驗基礎。

廈門惟華已完成中國首條小型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試產線的建設，而中型生產線現正建設中。本集團對廈門惟華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密切注視其發展，以積累充分業務知識規劃未來部署，致力爭取最佳投資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 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17%
陸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少於0.01%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 (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所實益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3,202,000	61.61%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3,202,000	61.6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受託人	223,202,000	61.61%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4,902,000	62.08%
洪瑗焯(前稱洪珊瑚)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24,402,000	61.94%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23,802,000	61.77%
莊華琳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23,202,000 600,000 (附註6)	61.61% 0.17%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焯(前稱洪珊瑚)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瑗焯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當時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以及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陸國棟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300,000	-	-	-	300,0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佩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璿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	6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	4,65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10,100,000	-	-	-	10,1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等各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首週年當日歸屬(「接納日期」)。
2. 除上文附註(1)所披露外，其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40%將於接納日期首週年日歸屬，而餘下60%則分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週年日及第三週年日歸屬30%，故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第三週年日全數歸屬。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84,243	429,920
產品銷售成本		(385,065)	(336,520)
毛利		99,178	93,400
其他收入		11,014	3,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142	10,017
銷售費用		(23,698)	(24,116)
行政費用		(65,408)	(59,300)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20	(372)
經營溢利		34,248	23,302
財務成本	5	(4,662)	(4,157)
除稅前溢利		29,586	19,145
所得稅費用	6	(4,005)	(2,175)
期內溢利	7	25,581	16,97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688	19,179
非控股權益		(107)	(2,209)
		25,581	16,970
每股盈利	8	7.09 港仙	5.29 港仙
基本及攤薄			
股利	9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5,581	16,9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	9,563
全面收入總額	25,998	26,5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84	28,392
非控股權益	(86)	(1,859)
	25,998	26,5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9,565	57,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1,686	260,669
投資物業		198,650	189,400
商譽		14,431	14,431
無形資產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	12,925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5,780	5,115
可供出售投資		10,095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18	1,661	1,070
會籍		366	366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1,401
		553,635	546,684
流動資產			
庫存		83,703	87,378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46,358	227,11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2,459	29,98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4	24
預付租賃款項		1,604	1,313
可收回稅項		1,054	1,05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18	66,767	66,514
持作買賣投資	18	2,851	2,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169	129,4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783	174,898
		766,772	720,7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26,363	138,14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5,395	78,891
應付股息		12,681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5,803	26,119
短期借款		337,083	288,560
即期稅項負債		14,461	12,353
衍生財務工具	18	—	1,735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62,888	77,1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135
		664,809	623,098
流動資產淨值			
		101,963	97,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5,598	644,32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7,691	7,685
長期借款		10,870	12,928
遞延稅項負債		4,793	4,789
		23,354	25,402
資產淨值			
		632,244	618,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23	3,623
儲備		616,486	603,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109	606,706
非控股權益		12,135	12,221
		632,244	618,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			或然代價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支付款項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0,357	40	20,250	7,861	15,840	148,224	568,414	15,125	583,539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9,213	-	-	-	-	19,179	28,392	(1,859)	26,533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附註9)	-	-	-	-	-	-	-	-	-	(7,971)	(7,971)	-	(7,97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9,213	-	-	-	-	11,208	20,421	(1,859)	18,5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570	40	20,250	7,861	15,840	159,432	588,835	13,266	602,10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404	-	20,250	-	15,840	185,370	606,706	12,221	618,927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396	-	-	-	-	25,688	26,084	(86)	25,99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附註9)	-	-	-	-	-	-	-	-	-	(12,681)	(12,681)	-	(12,68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396	-	-	-	-	13,007	13,403	(86)	13,3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800	-	20,250	-	15,840	198,377	620,109	12,135	632,2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24	34,2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91)	(7,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374	10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9,702)	(98,19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665)	(4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995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0,095)	–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28	–
已收利息		1,996	6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60)	(104,964)
提取短期貸款淨額		48,518	92,012
償還長期借款		(16,330)	(15,287)
彌償人墊款		–	3,159
支付股利		–	(7,971)
支付利息		(4,982)	(4,1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06	67,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30)	(2,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	3,8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898	126,3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783	127,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783	127,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屬於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準則時所作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僅須於分部資產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情況下，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消除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對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有關服務所產生款項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聯合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須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涉及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則毋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此外，修訂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所用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一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有關支付政府徵稅負債確認時間之事宜。該詮釋界定徵稅定義，並訂明引致負債之負債事項為法例所界定導致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就不同徵稅安排之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特別澄清經濟強制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代表實體具現有責任在日後期間經營時支付徵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04,588	79,655	—	—	484,243
分部間銷售	5,157	9,971	—	(15,128)	—
總計	409,745	89,626	—	(15,128)	484,243
分部業績	13,284	6,981	11,220		31,485
利息收入					1,99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3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3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920
結構存款之收入					960
企業收入及費用					(8,359)
除稅前溢利					29,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55,909	74,011	–	–	429,920
分部間銷售	4,905	13,138	–	(18,043)	–
總計	360,814	87,149	–	(18,043)	429,920
分部業績	11,550	5,923	5,050		22,523
利息收入					6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4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41)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3,967
結構存款之收入					621
企業收入及費用					(10,925)
除稅前溢利					19,14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65,368	125,695	198,768	1,189,831
分部負債	169,961	33,188	849	203,998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80,581	97,472	189,688	1,167,741
分部負債	189,295	21,185	843	211,323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除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326	5,1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	(74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3	(2,0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250	3,1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7)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25)	–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920	3,967
結構存款之收入	960	621
	13,142	10,017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123	3,618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0	2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9	319
	4,662	4,1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684	9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21	1,259
	4,005	2,175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 50% 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有關來料加工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期滿後並無申報離岸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 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 25,4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為 3,500,000 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 14,817,000 港元之利得稅。

6. 所得稅費用(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和解協議。因此，為數約13,529,000港元之額外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分別確認為所得稅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落實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評稅，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暫緩徵收之利得稅約為3,234,000港元。利得稅評稅落實後，該兩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利得稅。其餘一家附屬公司先前利得稅估計評稅約為3,500,000港元，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清償約15,840,000港元及3,159,000港元。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稅務顧問確認，稅務局評稅主任口頭確認其他集團實體毋須作出稅項調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狀況已落實並向稅務局結清有關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29	13,2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4	833
無形資產攤銷	–	1,61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313	15,713
核數師酬金	–	–
已售庫存成本*	385,065	336,5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9,503	8,972
匯兌虧損淨額	2,600	2,69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784	2,580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72,932	62,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520	3,013
	79,236	67,760

*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66,5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05,000港元)，已另行計入上文所披露數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688	19,179

	於九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62,3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發行代價股份，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TSGL」)溢利金額並非相當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二零一三年：無)。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 — 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2.2港仙)	12,681	7,971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91,000港元。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205,287	125,641
已逾期：		
1至30日	18,618	57,481
31至90日	10,665	34,488
91至365日	7,686	8,390
超過一年	11,770	10,818
	254,026	236,818
減：呆賬備抵	(12,062)	(12,059)
	241,964	224,759
應收票據	4,394	2,352
	246,358	227,111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49,358	64,851
31至90日	1,111	1,846
超過90日	255	386
	50,724	67,083
應付票據	75,639	71,062
	126,363	138,1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2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一年內	25,803	26,119
第二年	1,282	1,28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5	3,842
五年後	2,564	2,562
	33,494	33,804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25,803)	(26,119)
12個月後到期之應付款項	7,691	7,68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股東款項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0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分十年攤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0,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62,300	3,623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價格(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期內失效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5,600,000</u>	1.16	<u>4,500,000</u>	1.09	<u>10,100,000</u>	1.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u>5,600,000</u>	1.16	<u>4,500,000</u>	1.09	<u>10,100,000</u>	1.13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5.41年及1.13港元(二零一三年：6.41年及1.1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1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1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二零一三年：2.79%)。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沒收，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以柏力克一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年	6年	6.5年	5.24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10	17,144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851	-	-	2,85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52,996	-	52,996
— 溢利保證	-	-	13,771	13,771
衍生財務工具	-	1,661	-	1,661
	2,851	54,657	13,771	71,2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	-	2,99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52,743	-	52,743
— 溢利保證	-	-	13,771	13,771
衍生財務工具	-	1,070	-	1,070
	2,999	53,813	13,771	70,58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1,735	-	1,73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工具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股票掛鈎票據	<p>蒙特卡羅模擬法</p> <p>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無風險利率 (b) 波幅 (c) 平均日市價 (d) 初步參考價 (e) 合約金額 (f) 到期時間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p>蒙特卡羅模擬法</p> <p>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約金額 (b) 無風險利率 (c) 到期時間 (d) 現貨匯率 (e) 波幅 (f) 結算日市場遠期匯率 (g) 目標取消匯率限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結構履約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 (a) 合約利率 (b) 收益曲線 (c) 到期時間 (d) 波幅 (e) 合約金額

有關財務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溢利保證	貼現現金流量	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 (a) 貼現率 (b) 無風險利率 (c) 股權風險溢價 (d) 市場匯率	i) 考慮到管理層有關溢利保證之經驗及知識，不同溢利情況之概率。 (a)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各級之間有否轉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專業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須進行財務工具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值)。第三級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按經常性基準之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對賬：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對賬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涉及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771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由莊金洲先生(「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	236	236

附註：

(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20. 季節性

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消費品於國慶黃金週及聖誕節假期之需求較高，以致瓦楞包裝產品需求集中於下半年。旺季之影響於每年六月下旬開始，帶動銷售額及應收貨款及票據上升。

2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